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611117645-14362072-1

嘉定区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竞赛活 动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单 位：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当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8 月

2026年08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 同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嘉定区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9-01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611117645-14362072-1

项目名称：嘉定区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项目

预算编号：1426-0000902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 元（国库资金：2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嘉定区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嘉定区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组队参加市级专项职业技能大赛和市级行业性职业技能大赛，开展嘉定区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包括大赛赛前训练、赛务保障、赛场内外场策展服务等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 联合投标。

（4）☐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6) 本次采购**不允许**联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8-19 至 2026-08-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9-01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9-01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3238 弄 73 号四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嘉定区金沙路 68 号

联系方式：699892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当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3238 弄 73 号

联系方式：59539568-80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佳琰

电 话：59539568-80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嘉定区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项目
2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预算资金（元）：2000000；最高限价（元）：2000000
4	资金来源：国库资金
5	代理机构详细信息：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投标方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 联合投标。 （4）☐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6）本次采购不允许联合投标。
8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9	项目概况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0	付款方式：详见第七章合同
11	磋商响应方式、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2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年08月19日至2026年08月26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 14:00 下午 2 点整之前以当面提交、快递提交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疑问（加盖公章）。 （1）当面提交：提交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3238 弄 73 号，联系人：庄佳琰，联系电话 59539568-8019。 （2）快递提交：提交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3238 弄 73 号，联系人：庄佳琰，联系电话 59539568-8019。 备注：建议采用当面提交方式。
14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14:0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14: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3238 弄 73 号四楼（投标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准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各项活动，如有缺席，按自动弃权处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活动。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15	磋商前答疑会：不召开
16	踏勘现场：不组织自行踏勘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后 90 天
18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9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20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 （4）其他要求：_____。
21	不得转包。
22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10%

	备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26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口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口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口是 ☒ 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口是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口是 ☒ 否 履约验收时间： ☒ 选择时间 口选择天数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口分期验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 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其获得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磋商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

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 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5)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6) 合同文本
- (7)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

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附件1）；
 - (2)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附件3）；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8）；
 - (5) 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7）；
 - (6) 投标方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6）；
 - (7)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附件4）、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附件5）；
 - (8) 承诺书（附件9）；
 -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附件10）；
 - (10) 企业简介（附件11）；
 - (11) 投标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质要求的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附件12）；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13）；
 - (14)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15) 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1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附件14）；
 - (1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自拟）。
- 16.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赛组织与训练保障与竞赛考核工作服务方案；
- (2) 训练保障与后勤与市级赛事保障协调服务方案；
- (3) 选手全流程配套与决赛赛场广告布置设计服务方案；
- (4) 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
- (5) 应急响应措施及承诺；
- (6) 人员配置；
- (7) 服务承诺；
-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自拟）。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

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要求》，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磋商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

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6. 解密

26.1 采购方将按《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27. 磋商小组

27. 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 1 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8. 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 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29.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29.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

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1. 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1.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1. 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第（3）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

料。

31.4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39. 中标服务费

☒ 本项目需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9.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交通银行嘉定支行 310069079012015030669

39.3 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合同分包

42.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42.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42.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43.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嘉定区第二十一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项目

二、项目背景与总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进一步推动本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和选拔工作，营造尊重技能、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嘉定区拟于 2026 年度组织开展嘉定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本次活动旨在搭建技能展示与交流平台，激发广大劳动者学技术、练本领、比技能的热情，同时为市级及以上技能大赛储备和输送优秀选手，助力本区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现面向社会公开采购竞赛活动组织实施服务，欢迎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机构参与投标。

三、项目内容：

1. 竞赛组织与训练保障服务

根据大赛竞赛项目清单及规则，组织辖区内符合参赛条件的单位、团体及个人参与报名，受理参赛选手及团队的报名信息，严格按照竞赛规程规定的资格条件（如职业资格等级、从业年限、年龄、学历等）对报名人员进行逐项审核，确保参赛选手符合规定要求；结合各竞赛项目技术要点与选手技能短板，制定差异化训练计划，明确训练周期（含基础训练、强化训练、模拟演练阶段）、训练强度（每日训练时长、技能实操占比）及内容（理论知识巩固、实操技能提升、竞赛规则解读），配备专业教练团队开展针对性赛前训练，并建立训练效果评估机制（每周技能测试、模拟竞赛成绩分析），动态优化训练方案。

2. 竞赛考核工作落实服务

对接市级社会化评价机构，会商确定大赛正式比赛项目考核标准（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明确考核内容（理论知识、实操技能等维度）、考核环节（初赛、复赛、决赛对应考核重点）及评分规则（量化指标、评委组成与回避制度）；协助评价机构完成考核题库编制（保密管理）、考务人员培训（考核流程、纪律要求）及考场布置（符合标准化考核场地规范），建立考核结果异议处理机制（申请复核流程、结果公示期限），确保考核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3. 训练保障与后勤协调服务

协调落实符合竞赛项目技术要求的训练场地，明确场地规格（如面积、层高、承重，满足设备安装与实操需求）、设施配置（竞赛同款设备、安全防护装置、照明/通风系统）及使用时段（含日常训练、加班训练时间），定期开展场地安全检查（消防、用电、设备运行状况）；按训练计划采购并管理能源耗材（列明耗材清单：如原材料、工具、燃料等，明确质量标准、数量及储备量），确保供应及时；配置辅助工作人员（如设备运维员、安全监督员、训练助理），明确岗位职责（设备调试、训练记录、安全巡查）；建立后勤保障台账，规范经费使用（符合政府采购预算标准），制定应急预案（设备故障、耗材短缺等突发情况

处理）。

4 市级赛事保障协调服务

配合市级专项赛、展示交流赛组委会，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每日例会、应急联络群），协助完成赛事场地对接（确认场地尺寸、水电接口、功能分区）、物资调配（竞赛设备、宣传物料、应急物资）及人员协调（选手引导、志愿者安排）；针对展示交流赛特点，支持展示区布置（展位设计、展品陈列、多媒体设备调试）、互动环节保障（观众体验区安全防护、流程引导），确保市级赛事与大赛整体流程衔接顺畅，及时响应临时调整需求。

5. 选手全流程配套服务

赛前：对接选手确认参赛信息（行程安排、特殊需求），提供驻地至训练场地的交通接驳（车辆为合规营运车辆，每日定时班次），协助办理入住（驻地酒店需符合消防安全标准，距离赛场车程≤30 分钟）；赛中：提供早中晚餐餐饮服务（符合《食品安全法》，每日食材留样，标注营养成分，满足清真、素食等特殊需求），赛场内设饮用水供应点（品牌饮用水，每 2 小时补充一次），安排专人引导交通（赛场内动线指引）；赛后：协助选手返程。

6.

决赛赛场广告布置设计服务

结合大赛主题与视觉识别系统（VI），设计决赛赛场广告布置方案，包含广告位规划（赛场入口、观众席周边、舞台背景、围栏等区域）、内容设计（大赛标语、参赛单位风采、安全提示等）及材料选用（环保型喷绘布、亚克力等，符合防火等级要求）；方案需经大赛组委会审核通过后实施，明确安装流程（赛前 24 小时完成布置，含安全加固）、验收标准（无破损、无错漏、位置精准）及赛后拆除要求（赛后 48 小时内清理完毕，恢复场地原貌）；同步协调广告审批事宜（如户外广告备案），确保布置合法合规。

三、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50%）：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以及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45%）：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款的 45%；

第三笔付款-尾款（5%）：项目审计完毕后支付合同余款。

四、投标要求：

（一）投标机构应有能力组织实施竞赛培训、资料整理、材料上报等一系列有关教学培训的相关工作；

（二）投标机构应有开展本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经历和信誉，并具有承担相关课程教学和管理能力；

（三）中标机构应在 2026 年 7 月-12 月内，完成中标项目的全部选手选拔、集训、参赛组织及赛后总结等各项任务，不得无故延期或缩减服务内容。

五、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一）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提供服务。

(二)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 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六、服务期限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要求》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要求》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三）磋商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要求》的要求的规定，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通知。采购方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

4、比较与评审。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磋商小组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个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

5、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磋商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嘉定区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
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级
3	自定义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项目级

			的声明 (加盖公章)	
4	自定义	满足附件 9 承诺书相关要求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级
5	自定义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级

嘉定区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
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磋商有效期不小于 90 天	以投标函为准	项目级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项目级
3	不得进行选择 性报价（投标 报价应是唯一	响应采购文件 要求	项目级

	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级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项目级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方：

-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
- 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不合格的投标方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四)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服务货物项目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服务货物项目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根据中小企业政策落实价格优惠。

（2）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4）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

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5)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第（3）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采购-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标准
报价	0-10	商务得分 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价，经评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选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评分：报价得分 = $(\text{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竞赛组织与训练保障与竞赛考核工作服务方案	0-20	此服务方案编制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具有自己独到优势且能满足业主方实际需求的得（14-20分）；服务方案编制针对性较好、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且能满足业主方需求的得（7-13分）；服务方案编制针对性一般、比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且大致能满足业主方需求的得（1-6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0-20分）
训练保障与后勤与市级赛事保障协调服务方案	0-10	此服务方案编制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具有自己独到优势且能满足业主方实际需求的得（7-10分）；服务方案编制针对性较好、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且能满足业主方需求的得（4-6分）；服务方案编制针对性一般、比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且大致能满足业主方需求的得（1-3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0-10分）
选手全流程配套与决赛赛场广告布置设计服务方案	0-10	此服务方案编制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具有自己独到优势且能满足业主方实际需求的得（7-10分）；服务方案编制针对性较好、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且能满足业主方需求的得（4-6分）；服务方案编制针对性一般、比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且大致能满足业主方需求的得（1-3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0-10分）
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	0-10	有进度保证承诺且有相应惩罚条款针对性强的得（7-10分）；进度保证承诺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有相应惩罚条款的得（4-6分）；进度保证承诺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无相应惩罚条款的得（1-3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0-10分）
人员配置	0-5	根据投标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学历、资历经验等情况。超过项目基本要求的得（3-5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2分）（0-5分）
	0-5	根据投标方拟派的及项目实施人员的学历、资历经验等情况。超过项目基本要求的得（3-5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2分）（0-5分）
应急响应及措施	0-7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遇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4-7分）；应急方案针对性较好，基本可行的得（1-3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0-7分）
应急响应承诺	0-3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1小时到现场的得3分、2小时到现场的得2分、3小时到现场的得1分，超过3小时或者不提供承诺不得分。（0-3分）
企业业绩	0-10	投标人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0-10分）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方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响应期间网上递交响应文件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响应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响应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磋商时的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磋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嘉定区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1、如果大写报价与小写报价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以上报价为投标方完成本采购文件所明确全部工作的酬金，且不受通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方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力资源成本（含人员工资、补贴、奖金、加班费、保险、福利、差旅、食宿、交通等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
- （2）投标方与工作相关的资料、信息、通讯、办公设施、设备等费用；
- （3）投标方履行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
- （4）投标方与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
- （5）投标方完成工作所需的任何其他成本和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4）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的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政府人力资源部所规定的有关员工基本福利、公众责任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履行合同必须的费用。

（5）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学 历		证书及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从事项目经验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该项目中任职		项目类型

附：1、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职 务	姓 名	主 要 资 历、经 验 及 承 担 过 的 项 目	证 书 及 编 号	备 注

附： 1、项目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工作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投标方营业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备注

附：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方）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活动。代理人关于投标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及与之有关的一切行为和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代表本单位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相应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9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附件 11

企业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2 项目简介：本项目为嘉定区第二十一届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组队参加市级专项职业技能大赛和市级行业性职业技能大赛，开展嘉定区第二十届职业技能大赛，包括大赛赛前训练、赛务保障、赛场内外场策展服务项目。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本项目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 否 履约验收时间： ☒ 选择时间 ☐ 选择天数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审计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审计）。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审计）通知书，甲方在收到（审计）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审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50%）：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以及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45%）：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款的 45%；

第三笔付款-尾款（5%）：项目审计完毕后支付合同余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 补 救 措 施 和 索 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

方 负 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2026年08月1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庄佳琰

联系电话：59539568-8019

传 真： 59520966-801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3238弄73号

邮政编码：201800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1：质疑函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当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当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_____的_____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
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
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未成交供应商如需询问本人投标结果，可以通过发送《未成交结果询问函》至我司邮箱（dhgcgl@188.com）询问本人未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 3 个工作日内，对询问进行回复。回复的内容仅限于：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2、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未成交结果询问函

经合法授权，本公司特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代表对未成交结果进行询问。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手机：_____

公司名称及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